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4月7日 星期六

B2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15:00至2012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0,146,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71,890,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有13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1,086,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永衡昭耀律师事务所周峰、孙奕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第3项、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00%；反对5,929,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0%；弃权3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益源、邱卫东、吴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51,127,368股。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2%；反对6,2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2%；反对6,2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2%；反对6,2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2%；反对6,2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33%；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22,7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2%；反对6,223,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50%；弃权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子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司授信总额将达到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71%，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含原有授信），期限1年，由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有持有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31亿股股权质押，并以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有的辽宁省大连开发区东舜街21号-A2-2.21号-B-21号-A3-4三处工业用途房产（房产证号：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83、A19884、A19885号，建筑面积合计22373.68平方米）及分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大开国用0005号第0562号，面积10303平方米抵押，授信品种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等。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同业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集团实业股份持有76.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1994年2月26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为5亿元。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签发的《金融许可证》，现注册地为青岛。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1年9月，公司总资产为152,322万元，总负债为100,2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04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38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含原有授信），期限1年，由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有持有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31亿股股权质押，并以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有的辽宁省大连开发区东舜街21号-A2-2.21号-B-21号-A3-4三处工业用途房产（房产证号：大房权证开字第A19883、A19884、A19885号，建筑面积合计22373.68平方米）及分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大开国用0005号第0562号，面积10303平方米抵押，授信品种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等。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同业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给予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关联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申请了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738,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4,738,688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公证处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证法律师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广亮律师、穆晓娟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2-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分局《关于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及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监复[2012]16号），同意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其业务范围、核准董事长、董事、监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为榆林市兴达路路西一路十字西北角。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延安监管分局《关于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延银监复[2012]16号），同意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其业务范围、核准董事长、董事、监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为志丹县三马路东口D座。

有关公告详见2010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2-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临2012-11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30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1,126,61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2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6,61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26,619,005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集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88,55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066,517股的52.81%。
公司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裴亮先生、袁新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宝珍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5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1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周五）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张飞飞、高大方、张海平、吴化福、邱先浩、朱昭明董事、许昌明、倪元固、程光杰独立监事均通过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安徽省第一批规范化改制的上市公司之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 许昌明先生发起，于1993年12月13日成立，1993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为“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建设运营。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工作目标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三、工作原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四、工作步骤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五、工作保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六、工作评价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七、工作监督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八、工作考核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九、工作总结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一、工作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二、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三、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四、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五、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六、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七、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八、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十九、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一、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二、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三、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四、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五、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六、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七、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八、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二十九、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三十、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三十一、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张飞飞担任，各位董事、监事为领导小组成员；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长由总经理陈大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公司审计法务部行

三十二、工作附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